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52 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同年 7 月 6 日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决定受理。8 月 30 日经审批决定延长复议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益生元某蜂蜜西梅饮”涉嫌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反馈。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8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5 月 24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6 月 14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益生元某蜂蜜西

梅饮”不归被举报人所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委托加工合同和检测报告，被举报人委托生产商某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为其加工系列产品，涉案产品使用条码为生产商的商品条码。被举报人在商品信息中标明有生产商信息，该商品条码已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注册，并未冒充、伪造商品条码。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进货单、委托加工合同、检验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未使用委托方的条码，涉嫌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证据，涉案产品系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某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生产，涉案产品标签上标识的条码经查询正常有效，且被举报人提供了检验检测报告证实涉案产品的标签符合相关规定。据此，被申请人认定举报事项不能成立，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5日